

財政部關務署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台關業字第 1061009178 號

訂定「空運快遞業者違反理貨規定案件裁罰金額基準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空運快遞業者違反理貨規定案件裁罰金額基準表」

署 長 廖超祥

空運快遞業者違反理貨規定案件裁罰金額基準表

違章行為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
違反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二十四條及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
一、利用理貨機會進行非理貨工作：	一、有左列一、(一)或一、(二)之行為者：	
(一) 未經海關核准，擅自開拆貨物。	(一) 二年內均無違章紀錄。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 未經海關核准，擅自黏貼、換貼條碼或標籤。	(二) 二年內合計違章紀錄如下：	
(三) 拆盤進倉、點收、分區堆置或搬運貨物至通關線輸送帶。	1、查得一次並經處罰確定。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四) 其他進行非理貨工作之行為。	2、查得二次並均經處罰確定。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二、未依海關規定穿著理貨背心，以識別理貨身份。	3、查得三次並均經處罰確定。	處新臺幣二萬一千元罰鍰。
三、理貨背心借供其他快遞業者使用。	4、查得四次以上並均經處罰確定。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有左列一、(三)或一、(四)之行為者：	
	(一) 二年內均無違章紀錄。	處警告並限期改正。
	(二) 二年內合計違章紀錄如下：	
	1、查得一次並經處罰確定。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2、查得二次並均經處罰確定。	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p>3、查得三次並均經處罰確定。</p> <p>4、查得四次並均經處罰確定。</p> <p>5、查得五次以上並均經處罰確定。</p> <p>三、有左列二或三之行為者：</p> <p>(一) 二年內均無違章紀錄。</p> <p>(二) 二年內有違章紀錄並經處罰確定。</p>	<p>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二萬一千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處警告並限期改正。</p> <p>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	---	--